

## 找回“丢失”的土地

四川广元:成功化解持续五年的土地纠纷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杨军

时值春耕时节,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村民王某正忙着在田间翻耕整地,在接到四川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马开洪打来的回访电话时,王某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感谢你们帮我把这亩多地找了回来,我今年种上药材水菖蒲,算下来这一年可增收一两万元……”

检察机关究竟是如何帮王某找回土地的?这一切要从12年前说起。

### 移民搬迁,土地流转引发官司

2011年,王某成为某枢纽工程淹没区的双淹户。按当地政府移民政策,他可享受一块新划分的宅基地用于后期建房。但由于王某未搬迁至安置地点,他事实上并未能分到新地。后来,在村委会的安排和协调下,王某找到其小学同学张某,通过土地流转的形式获得一块土地。

当年3月,在村干部的见证下,王某和张某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张某将所承包的2.4亩土地流转给王某用于自建房,王某向张某支付7.2万元,另有3000元作为集体土地占用费、管理费支付给村社。然而,协议仅对土地的四至界线做了简单约定,其中东边界线约定以某齐堰口田第二根电杆为界,这为日后发生纠纷埋下了隐患。

### 各执一词,买地还是“偷”地?

2017年8月,张某认为王某侵占其土地,多次找村社协调处理未果后,向昭化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将侵占的1.5亩土地予以返还。诉讼中,区法院与区扶贫移民局、区农业农村局、虎跳镇农业站等有关部门实地测量确认了王某实际超出协议约定的边界和面积,认定王某实际占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4.428亩,扣除所流转的2.4亩土地,尚余2.028亩,王某对这次实地测量的面积没有异议并签字确认。2018年3月,昭化区法院判决王某归还所侵占的1.5亩土地。

“这地是我买来的,不是我多占‘偷’来的。”面对判决,王某深感委屈。原来,在诉讼过程中,王某曾提出:“2012年,我和张某还进行了第二次土地流转,当时我支付了3.5万元现金流转了一亩多田地,因为是乡里乡亲,出于信任就没有签订书面协议。”但对于这个说法,张某坚决予以否认。虽有一名证人出庭作证称王某支付了3.5万元土地款,但法院以王某未提交第二次土地流转合同、付款凭证等必要证据为由,对王某这一主张未予采信。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再审均被驳回,王某遂向广元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检察机关专门发函委托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对王某、张某争议的田地面积进行了测量。由于流转协议上东边界线的参照物(即东齐堰口田第二根电杆顶端上为界)已被破坏,双方当事人对回忆的界线位置存在争议,按王某指认的东边界线位置,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测量出第一次流转土地面积为3.77亩,而按张某的指认,测量出第一次流转土地面积则为3.23亩。同时,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测量出王某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为4.4亩,双方对此无争议。

### 矛盾化解,检察和解修复同窗情

鉴于王某与张某之间土地流转的实际面积认定是本案争议的焦点所在,四川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通过组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认为,一方面,因东边界线参照物电杆年久日深已被破坏,双方当事人对回忆的界线位置始终存在争议;另一方面,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明双方存在第二次土地流转。

“从查明的事实与证据来看,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案涉的这一亩多土地,在这几年间始终处于闲置状态,无人去耕作管理。最好能够通过和解的方式,想办法把这块地复耕起来,既化解双方争议,又帮助当事人修复关系。”办案检察官马开洪说。

围绕这个目标,省、市两级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紧密联动,围绕如何立足于双方当事人的核心诉求寻找和解空间,深度磋商和解方案。广元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与张某以拉家常的方式充分释法说理,既分析证据,又从同学、邻里关系入手动之以情,张某提出需要一笔土地补偿款,自愿放弃执行法院的判决。

但因王某执拗地认为自己实实在在给了第二次土地流转款,绝不肯让步,这让和解陷入“僵局”。办案检察官转换思路,利用检法两院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借力昭化区法院协同做实做细和解工作。办案检察官多次主动与原矛盾调解对接,分别从法院审判、检察监督角度共同做好对王某、张某的和解工作,引导双方在补偿金额、支付方式上尽可能消除分歧,达成共识,同时通过村社干部出面协调,最终促使双方冰释前嫌。2022年12月,王某与张某自愿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让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归王某,张某获得2万元补偿款,面积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测绘的4.4亩为准。

“土地是农民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检察机关通过多元化解方式让当事人拿回了土地,保障了其农业生产经营。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在省院及有条件的基层院建立和解工作室,促进全省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专业化建设、规范化发展,品牌化打造,推动和解工作提档升级。”四川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王昱表示。

## 一场村民会议差点让征地补偿款成泡影

湖南湘潭:依法抗诉维护一残疾村民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周湘屏 易超群

不久前,一笔11.3万元的汇款打入了戴某的账户,这起持续三年之久的征地补偿案终于执行到位。为此,戴某专程赶到湖南省湘潭市检察院,对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表示感谢。

2013年12月,年满14岁的戴某正式落户到其父母户籍所在地——湘潭市岳塘区某村民组。2014年和2017年,该村民组所辖地块先后因扩建某大道项目和健康产业园项目要被征收。从天而降的大喜讯让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欣喜了很久。可2019年该村民组对这两次征收补偿款的分配不仅让这一家人高兴不起来,还引发了官司。

2019年6月,村民组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征收补偿款的分配问题。经过激烈讨论,村民组最终以戴某2013年12月才落户为由,只同意将其作为寄存户对待。而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明确规定寄存户不参与分配,这意味着戴某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两次征收补偿款也均不予以分配。

戴某不服,经与村民组多次协商未果后,于2019年8月向法院起诉。该案经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认定戴某不具备参与分配的资格。戴某仍不服,于2021年6月向湘潭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湘潭市检察院启动监督程序后,办案检察官审查历次法院审判卷宗,听取戴某的诉讼代理人肖某和某村民组组长余某的意见,发现本案存在两个争议焦点:一是村民会议能否否定戴某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二是戴某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被认定为该村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村民会议虽有权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费制定分配方案,但其方案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办案检察官介绍,该案中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关系到该组村民的基本民事权利,甚至宪法上的平等权等基本权利,对如此高阶位的权利不应交由村规民约来规定。因此,村民会议的决定违反了法律规定。

解决法律适用的问题后,查明戴某是否以该村民组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成为突破本案的关键。办案检察官深入调查后发现,戴某出生后一直由奶奶带大,生活基础在该村民组。至成年后由于身患残疾缺乏独立生存能力,戴某一直以来在生活上只能依靠父母,而其父母都是该村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戴某理应随父母同样具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综合各方考量,湘潭市检察院认为戴某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有理由依法享受2014年和2017年两次分配的征地补偿款。据此,2021年10月,湘潭市检察院将该案提请抗诉。2021年12月,湖南省检察院提出抗诉。2022年5月,湖南省高级法院经再审,改判该村民组向戴某支付土地补偿款11.3万元。

## 借款人主张钱款已经还清,出借人却诉至法院要求还款,真相究竟是什么? 检察机关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再审——

# 帮当事人从虚假诉讼的泥潭中脱身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张金莲

“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主持公道,压在我心头的这个官司总算有了圆满结局,目前我们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经营,我自己的财产也被法院解封解冻。”日前,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进行案后回访时,某民营企业老板覃某激动地说。

### 借款人:借的钱早就还完了

2019年3月,覃某突然发现自己和公司的银行账户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法院冻结。“我们借的钱早就已经还完了。”覃某向西陵区检察院反映该情况。

办案检察官通过调阅原审卷宗发现,2016年11月22日,杨某持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以覃某公司及覃某为被告,请求西陵区法院依法判令覃某公司立即偿还杨某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覃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法院经审查后判决覃某公司偿还杨某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覃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覃某公司和覃某未履行该判决,法院冻结了覃某公司和覃某的银行账户,并对公司和个人均实施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在接待覃某的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从覃某口中得知,其未曾向杨某借钱,而是找杨某与邹某等人投资成立的A公司借的钱。

“那为什么借款合同上写的出借人是杨某?”

“我签合同的时候出借人这一栏都是空白的,后面为了打官司对方才把出借人写成杨某。”

“你总共还了多少钱?是还给谁的?”

“我借了100万元,总共已经还了120万元,我都是按照邹某的要求把钱还到了他指定的账户里,但没给杨某转过钱。”

“如果覃某所说的这些都属实,那这个案件很可能是虚假诉讼。”了解完上述情况后,检察官作出判断。

### 法院判决:应当履行还款义务

虚假诉讼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司法权威,西陵区检察院决定对此案依法予以监督。为核实覃某所陈述的内容,办案检察官在其他检察院办理的另一起杨某、邹某等人涉嫌“套路贷”犯罪刑事案件中找到了部分答案。

原来,杨某、邹某等5人于2014年底作为实际出资人投资成立A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业务。2015年,覃某找到邹某,欲向A公司借款100万元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双方对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等内容进行了口头约定。随后,覃某在书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相应内容栏上签写了自己的名字并加盖了公司公章。但是,合同出借人一栏上未填写任何内容,且合同原件均保留在邹某等人

手中,覃某无合同原件。

签订合同后,杨某、邹某等人明知A公司无发放贷款的资格,为规避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便通过杨某个人账户向覃某公司账户转账100万元。此后,覃某在一年内向邹某指定的其他人员账户合计转账120万元。覃某认为自己已经还清上述100万元借款,因此不再继续还款。而邹某、杨某等人为了牟取更多的非法利益,合谋以覃某为原告、以覃某公司和覃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在诉讼中,杨某一直向法院隐瞒实际出借人为A公司、借款利率为月息5%以及覃某向相关人员转账120万元的事实。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覃某虽然提出抗辩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但法院认为覃某及其公司提交的短信记录和转账凭证仅能证明其向邹某等人转账的事实,不能证明其向覃某还款的事实,提交的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不具有关联性。因此,法院最终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并判决覃某公司和覃某向杨某履行还款义务。

### 检察监督:虚假债务被清除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办案检察官又前往异地看守所当面询问了正在被羁押的杨某、邹某等人。杨某称他是按照邹某的指示办事,签合同、打官司都是事先商量好的。而邹某在接受询问时称,覃某确实转了120万元,但辩称此120万元都是利息。

西陵区检察院经充分讨论认

其煤矿起诉至禹州市法院。法院经调解后,判定王某现及其煤矿应一次性偿还刘某脚借款202万元。由于王某现及其煤矿无偿还能力,执行款便从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虚构“假官司”套取风险抵押金的行为看似天衣无缝,只是王某现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已经掉进了一场精心谋划的骗局。

随着执行款陆续到账,刘某脚及贾某不但没有按照约定将执行款交还给王某现,还假戏真做,督促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对王某现强制执行。王某现顿时慌了神,于是,向禹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最初,刘某脚、贾某拒绝与我们见面,经过多次联系和询问,面是见了,但两人始终不承认存在虚假诉讼,这给办案增加了难度。后来,经过调阅该案卷宗,我们发现该案在法院调

解过程中,存在审理期限特别短、双方当事人无实质性抗辩,迅速达成调解协议、借条原件仍由借款人保存等多处异常情况,初步判断该案涉嫌虚假诉讼。”办案检察官李花飘说。

针对发现的异常点,禹州市检察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通过调阅法院卷宗、调查出借人的经济能力、询问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调取银行凭证等方式锁定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在当事人刘某脚、贾某拒不配合的情况下,证实了王某现、禹州市某煤矿与刘某脚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该案系虚假诉讼。

2022年5月,禹州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裁定再审后,于同年10月判决撤销原审调解书,驳回刘某脚的诉讼请求,避免了风险抵押金被非法套取,维护了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2月,此案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虚假诉讼监督参考性案例。

检察官提醒,通过恶意串通、捏造虚假借贷事实提起诉讼、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企图非法套取风险抵押金的行为,严重损害社会诚信,更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于这类行为,检察机关一旦发现,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和治理力度。同时,也告诫虚假诉讼行为人,以虚假诉讼方式套取风险抵押金,很有可能“偷鸡不成蚀把米”,到头来不但资金难题没有解决,还让自己背上巨额债务。

## 专项聚焦

## 伪造借条打官司 险些背上202万元巨债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蔡艺婷 司瑞婷

“真是后悔啊!我不该利用虚假诉讼套取抵押金,差一点就背上了202万元的巨额债务。幸亏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后,建议法院再审,不然我可咋办啊!”近日,王某现给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李花飘寄去一封信,表达对检察机关的谢意。

王某现系禹州市某煤矿的法定代表人。2011年6月,王某现因煤矿停产陷入经济困境,便对其向市财政局缴纳的200万元风险抵押金动了歪心思。王某现经中间人贾某介绍认识了刘某脚,捏造了煤矿因生产技术改造需要资金、多次向刘某脚借款合同202万元的事实,意图通过虚假诉讼套取风险抵押金。

2011年12月,刘某脚将王某现及

## 租客偷电被停电,房租就不用交了吗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雅倩 马新燕

存在偷电行为,电业部门停了电,房租就不用付了吗?3月17日上午,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王琦办理并主持的赵某与王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申请监督一案在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经过检察官、法院执行人员以及听证员的共同努力,双方当事人赵某和王某握手言和,多年纷争画上了圆满句号。

### 偷电行为暴露后被停电

2018年4月,青岛市市北区的餐饮经营者赵某向王某租了一个店面用于开饭店。2019年8月,该店面被电业部门查出存在偷电行为,电业部门当场采取停电措施。

后来,当王某向赵某索要房租时,赵某认为王某提供的房屋没有电,根本不适合租用,拒绝支付房租。2020年4月,王某将赵某告到法院,要求支付房租。案件经两审法院判决及再审法院裁定,均认定赵某应向王某支付房租近8万元。赵某不服,向青岛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为更加有效地发挥属地检察院化解纠纷的优势,青岛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在决定由第六检察部主任王琦担任该案主办检察官的同时,立即启动上下级一体化办案机制,指令市北区检察院协助办理。

检察官们先后调阅并审查了该案的全部审判卷宗和执行卷宗,很快厘清了双方的矛盾焦点:赵某坚持认为自己没有偷电,称自己在承租案涉房屋之前,上一任租户就偷电,正是这个

偷电行为导致他现在的经营受到了影响,他完全有理由拒付后续房租;王某则认为赵某租房一年半之后才被电业部门查出偷电,之前的租户在经营使用该房屋时从来没出现过偷电问题,故赵某应当支付租金。

### 核实查证积极促和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检察官对该案开展了全面调查核实。在对双方当事人分别进行询问后,检察官前往案涉房屋现场,向周围邻居了解情况,同时联系国家电网市北中心某供电营业厅查证了房屋的用电情况,并向一审法官和执行法官了解相关案情。

经过细致研判,两级院检察官均认为,供电公司用电稽查大队在对案涉房屋电表进行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向赵某出具了窃电通知书,明确认定赵某某经营期间通过“更改计量装置(短接)”的方式窃电。赵某虽然在法庭上一直辩称自己从未偷电,但他一直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检查笔录上有赵某的签字不说,停电后他也没有办理退租手续。停电措施系行政机关作出而非王某所致,赵某拒付租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所以本案判决并无不当。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王某已移居国外,但因本案不得不经常回国处理与本案相关的事务,该纠纷已对其造成很大困扰,而且王某虽然取得了胜诉判决,但钱款一直没有执行到位。另一边,赵某则因为不配合法院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院对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双方虽然表面上互不相让,但内心都已经有了和解的意愿。

了解完上述情况后,青岛市检察院



双方当事人多方见证下签订和解协议。

联合市北区检察院对双方当事人开展检察和解工作。是将争议坚持到底还是达成和解?检察官将其中的利弊向当事人掰开了、揉碎了说清楚、讲明白,在平衡双方利益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的方案和建议。经过沟通引导,赵某不再坚持将司法程序走到底,王某也表示愿意在判决数额的基础上作出让步。

### 公开听证化解纠纷

为更加公正、高效、透明地实现定分止争,最大限度地方便当事人,青岛市检察院决定在市北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由检察官、执行法官、各方当事人、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共同参加的公开听证会。听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陈述了各自意见,表明了和解意向,听证员就案件的争议焦点进行了提问,并一致认为和解是对双方当事人都更有